

(G F —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铜川市生态环境局

监理人（全称）：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铜川市五里镇河及沮河流域水环境提升与水生态修复项目工程
监理；

2. 工程地点：铜川市宜君县、耀州区；

3. 工程规模：1、宜君县：五里镇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上官庄至下关庄段流域生态修复工程：建设水岸贯通带2.48千米，开展生态缓冲带水生植被恢复；五里镇段流域生态修复工程：建设水岸贯通带0.25千米，开展生态缓冲带水生植被恢复；唐家坪至冯家河段流域生态修复工程：建设水岸贯通带4.17千米，开展生态缓冲带水生植被恢复；五里镇河流域临时工程：配套建设临时设施，服务流域修复施工。2、耀州区：教场坪段流域生态修复工程：建设水岸贯通带2.421千米，开展生态缓冲带水生植被恢复；梨园村至前河段流域生态修复工程：建设水岸贯通带1.186千米，开展生态缓冲带水生植被恢复；蔡河村至柳林村段流域生态修复

工程:建设水岸贯通带0.649千米,开展生态缓冲带水生植被恢复,临时工程:配套建设临时设施,服务流域修复施工。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磋商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潘发成, 身份证号码: 610324198211184215, 注册号:
61007890。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柒拾伍万元整 (¥ 750,000.00);

包括:

1. 监理酬金: 750000.00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包含在监理酬金内。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包含在监理酬金内。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完成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和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工作内容。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9 日。

2. 订立地点: 铜川市生态环境局。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肆 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监理人: _____ (盖章)

住所: 铜川市新区齐庆路4号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

路金桥国际广场12009号

邮政编码: 727031

邮政编码: 71006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李续锋

的代理人: (签字) 雷亮

开户银行: 建行陕西铜川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 61001616308058000186

账号: 61001925700052502502

电话: 0919-3185734

电话: 0919-3161518

传真: /

传真: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

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安全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

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

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

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

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 由委托人支付, 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 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 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 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所达成的补充协议(如有)；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双方同意作为合同组成的往来文件包括信函、纪要、备忘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图纸；投标须知及附录；构成承包合同的任何其它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内容包含铜川市五里镇河及沮河流域水环境提升与生态修复项目工程施工、交竣工、缺陷责任期范围内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1) 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对工程的质量、投资、进度、文明、安全施工进行控制，通过组织协调，力求在计划内的投资、进度、质量目标内实现建设项目的各项目标。并配合建设单位竣工备案及前期准备服务工作。

2) 承担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业务，及工程竣工后的结算配合和资料鉴证工作；

3) 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和安全，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工程建设批文、合同、施工规范、验收标准等对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理；

4) 协助委托人编制施工及有关主要设备招标文件，参加招标前对承包人的考察及施工招投标活动；

5) 协助委托人选择及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承包

人严格执行合同；

6) 根据施工进度要求，及时协助委托人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并写出纪要，同时，对设计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

7) 协助委托人做好开工准备，复验灰线，并审查开工报告；

8) 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征得委托人同意后下达开工令；

9)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修改意见，并监督实施；

10) 督促并检查承包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和施工管理制度的建议、健全与实施；

11) 审查承包人(或核查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采购清单，检查核对工程使用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规格、小样、质量和数量，必要时进行抽验和复检，防止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

12) 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分包单位的资格；

13)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关键部位实行旁站监理制度；

14) 分阶段核验及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15) 对于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委托人意见，在可行的情况下，原则上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或确认；

16) 协助、主持、审理工程出现的质量事故的分析，提出处理意见，明确责任方，督促、检查承包人按批准的处理方案进行处理，审核其事故报告；

17) 协助委托人定期召开工程协调会议，调解工程建设中的有关争议，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项；

18) 督促检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每周组织安全检查并书面报告委托人；

19) 组织承包人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督促整改，并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

20) 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向委托人编报监理月报；

21) 协助委托人整理审核承包合同文件、工程技术文件及竣工验收资料的归档；

22) 提供其他应提供的监理服务或委托人要求另行增加的其他咨询服务；

23) 监理人应每月不少于一次或委托人认为需要时向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情况；

24) 配合委托人委托的工程管理咨询单位的工作；

25) 土方工程开工前，场地现状标高必须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测量，监理负责复核。

26) 根据施工现场情况，每周固定日期出具监理周报报告现场监理情况，每月固定日期出具监理月报报告现场监理情况；

27) 在质保阶段如需监理人配合、作证或者来到现场，监理人全力配合，遵守委托人的口头或书面指令。

对于在本合同中没有明确列出，但该工作是监理工作不可或缺的，则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对该等服务内容作出进一步规定和澄清，监理人应予以执行，不得视为额外服务，也不得额外收取监理服务费用。

28) 未尽事宜见《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本合同其他专用条款。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国家、陕西省、铜川市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有关规定；2、中标通知书、工程施工合同及本监理合同；3、经

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报建书及批准文件，施工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纪要内容，4、现行的工程建设规范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5、其他有关文件及要求，6、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质保阶段等整个阶段内的全部工程的监理工作内容。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依照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且不限于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监控，工程量与工程款的审核等，合同信息管理等，具体职权执行监理规范。施工期间监理工程师必须坚持旁站制度，检查期间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到场，如若总监理工程师未按期到场，甲方有权对监理方进行处罚；施工期间总监理工程师每周至少到现场一次，向委托方汇报本周相关工作。委托人检查工地时如监理方不到场，监理方每次承担2000元的违约金（累计金额不超过税后的总酬金），连续超过五次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要求赔偿；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监理人员（含总监理工程师）的资质证明文件，如资质造假或无资质的后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双倍返还已收酬金并赔偿损失。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人员能力达不到现场施工要求，征得委托人同意，并按委托人指定程序进行变更。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监理规划：在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该工程全套施工图纸后的

14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交1份经监理人审核的监理规划；（2）监理月报：监理人每月28日前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3）如果双方约定需监理人提交专项报告，会议纪要在双方会议结束后的3日内提供1份经监理人审核的专项报告。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竣工验收30日内，双方共同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待工程完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待工程

通过竣工验收及财政审计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遇财政拨款迟延到位的，付款时间自动调整为财政拨款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汇率为：___/___。

5.3 支付酬金

5.3.1 委托人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应提供等额发票，发票需符合环保工程监理服务的财税要求（如项目明细、税率标准），若发票不合规时 3 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

5.3.2 支付方式：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30%	22.5
第二次付款	待工程完工后，10个工作日内	50%	37.5
最后付款	待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及财政审计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	20%	15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2.7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由于天气寒冷或干旱，强行施工影响工程质量的情形，工期顺延（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流域水文地质数据、生态修复点位、污染监测数据等信息保密期限为合同生效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5 年；国家有更长规定的从其规定；如若泄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需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9. 补充条款

1、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提交监理工作月报、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

2、监理单位应在签订合同7日内编写完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报建设单位备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3、竣工交付使用后，按监理规范规定向建设单位移交监理资料，合同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返还甲方提供的原始基础资料及监理中间成果（如旁站记录、整改通知书、检测报告），乙方协助完成环保项目成果的归档备案并提供编制依据等说明材料。

4、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项目的监理工作时，在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后，还不能胜任监理工作时，监理人将按照委托人规定的期限无条件退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执行通用条款4.1.1。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四部分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在本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业主铜川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单位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乙方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 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 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 乙方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甲方（盖公章）：铜川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18年12月9日

乙方（盖公章）：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日期：2025年12月9日

第五部分 廉政责任书格式

工程项目名称：铜川市五里镇河及沮河流域水环境提升与水生态修复项目工程
工程监理

工程项地址：铜川市耀州区、宜君县

建设单位（甲方）：铜川市生态环境局

监理单位（乙方）：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和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机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法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

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和有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歧视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有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暗示或接受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不退还廉政保证金并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退还廉政保证金。

第八条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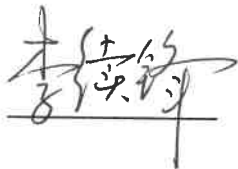
甲方单位：_____（盖章）

乙方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铜川市新区齐庆路4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金

桥国际广场12009号

电话：0919-3185734

电话：0919-3161518

2025年12月9日

2025年12月9日